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83號
承辦人：朱柏璟
電話：04-2315-2500#803
傳真：04-23152511
Email：190305@summit-edu.com.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松盟函字第11309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900004_Attach1.pdf、1130900004_Attach2.pdf、
1130900004_Attach3.pdf、1130900004_Attach4.pdf、1130900004_Attach5.
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3年新進博士
級職員甄試」簡章暨招考訊息，本次甄試暫定錄取11名，
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簡章取得方式：即日起於甄試網站 (<https://cpcdr113.twrecruit.com.tw>) 公告，電子檔免費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二、學歷與要求：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並符合各甄試類別所訂科系者。

(二)參加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條件之一：

- 1、TOEIC測驗700分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 3、通過IELTS 5.5以上。

- 4、TOEFL(紙筆型態)520分以上。
- 5、TOEFL(電腦型態)190分以上。
- 6、TOEFL(IBT)68分以上。
- 7、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200以上，口試S-2以上。

(三)甄試項目：

- 1、初(筆)試：採申論式試題(占總成績50%)。
- 2、複試：筆試合格者通知複試(占總成績50%)。
 - (1)書面資料審查(占複試成績20%)。
 - (2)專題簡報及口試(占複試成績80%)。

三、甄試類別：

- (一)地質類1人。
- (二)石油工程類1人。
- (三)環境工程類1人。
- (四)化學類2人。
- (五)化學工程類2人。
- (六)新能源與氫能類1人。
- (七)電機類1人。
- (八)資訊工程類2人。

四、甄試重要時程摘要：

- (一)報名日期：113年9月24日起至10月8日截止(共15天)。
- (二)(筆)試日期：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

五、本次甄試暫定錄取11名，有關各甄試類別、報名方式暨相關規範請詳閱甄試簡章。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

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

裝

訂

線



級商工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豐珠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



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主計室、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

裝

訂

線

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中華民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

裝

訂

線





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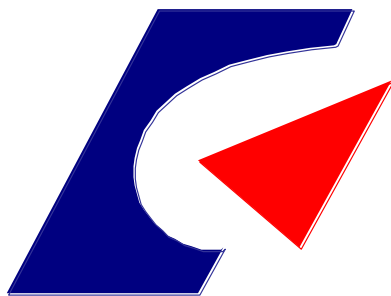
線



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國石油學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國化學會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簡章

試務作業受託辦理機構：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cpcdr113.twrecruit.com.tw

公告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3 年新進職員甄試委員會

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10:00至113年10月8日(星期二)17:00止。

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cpcdr113.twrecruit.com.tw>)。甄試簡章建置於經濟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a.gov.tw>)、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c.com.tw>)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3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網站(<https://cpcdr113.twrecruit.com.tw>) (以下簡稱本甄試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簡章第4、5頁所列文件上傳至本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繳費期限：

113年10月8日(星期二)24:00止。

三、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日期：

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

本甄試入場證請自行至本甄試網站查詢列印，不另行郵寄。

四、初(筆)試日期：

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

考場設於臺北。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預定於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於本甄試網站公告，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五、初(筆)試試題公告日期：

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14:00。請至本甄試網站查詢。

六、初(筆)試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14:00至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14:00止。

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如有疑義時，應至本甄試網站登入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公告日期：

預定113年12月3日(星期二)14:00在經濟部、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及本甄試網站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另請於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後，自行至本甄試網站登入查詢初(筆)試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八、複查初(筆)試成績提出期限：

113年12月3日(星期二)14:00至113年12月4日(星期三)14:00止。

請至本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須支付工本費新臺幣50元)，逾期及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九、錄、備取人員名單預定公布日期：

預定於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在經濟部、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及本甄試網站公告。

十、預定進用日期：

錄取人員由台灣中油公司通知於114年2月上旬前進用。

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7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目 錄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1
一、共同資格條件	1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學歷科系限制、甄試項目及工作性質簡述	2
貳、報名及繳費	4
一、報名期間(113年9月24日10:00至113年10月8日17:00止).....	4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4
三、報名注意事項	6
四、繳費(113年9月24日10:00至113年10月8日24:00止).....	6
參、初(筆)試(113年11月16日).....	8
肆、複試.....	9
伍、錄取、備取及進用	11
陸、其他事項	12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學歷：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並符合各甄試類別所訂科系者。

2. 複試時須繳驗上述博士學位證書正本。

(三)參加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條件之一，並於複試時繳驗檢定證明文件：

1. TOEIC 測驗 70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3. 通過 IELTS 5.5 以上。

4. TOEFL(紙筆型態)520 分以上。

5. TOEFL(電腦型態)190 分以上。

6. TOEFL(IBT)68 分以上。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 200 以上，口試 S-2 以上。

(四)其他：

1. 參加本甄試合格錄取者，進用後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一律投保公教人員保險，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目前同勞動基準法規定）。

2. 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 尚未撤銷。

(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3.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辦理屆齡退休。
4. 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學歷科系限制、甄試項目及工作性質簡述：

(一)甄試項目：

1. 初(筆)試：(占總成績 50%)
2. 複試：(占總成績 50%)
 - (1) 書面資料審查(占複試成績 20%)
 - (2) 專題簡報及口試(占複試成績 80%)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學歷科系限制、初(筆)試科目、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等詳如下表：

甄試類別	錄取人數	學歷科系限制	初(筆)試科目	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
1. 地質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地質科學、應用地質、地球科學、地球環境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地質學(含岩石礦物、地層及大地構造)	苗栗(探採研究所) (1)地熱能源探勘與場址評估。 (2)碳封存場址地質條件與封存方式相關研究。
2. 石油工程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石油工程、資源工程、礦冶工程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油層與生產工程	苗栗(探採研究所) (1)鑽採工程技術。 (2)傳統與非傳統油氣田生產開發。 (3)實驗室試驗。 (4)油層模擬。 (5)二氧化碳地質封存相關研究。 (6)地熱生產開發相關研究。
3. 環境工程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環境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資源工程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環境工程(含環境工程概論、環境污染水文地質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苗栗(探採研究所) (1)碳封存場址地下水質綜合調查與化學反應評估。 (2)碳封存場址水文調查評估與示蹤技術發展。 (3)綠色永續型整治與碳封存/污染場址風險管理規劃。

甄試類別	錄取人數	學歷科系限制	初(筆)試科目	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
4. 化學	2 人	具國內外大學化學、化學工程、材料、高分子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高分子學)	1. 嘉義(煉製研究所)-1 人 氫能及生質能等相關新能源開發及利用。 2. 高雄(綠能科技研究所)-1 人 (1)高分子功能性膜材開發(包含酸性/鹼性離子交換膜)，及相關研發試驗計畫等相關業務。 (2)低碳塗覆產品開發：包含生質塗覆材料、低碳防蝕塗覆材料、無溶劑型塗覆材料、耐氫滲透塗覆材料等。
5. 化學工程	2 人	具國內外大學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環境工程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化學工程(含反應工程、輸送現象)	嘉義(煉製研究所)-2 人 (1)減碳及碳再利用技術開發。 (2)碳纖複合材料設計開發。
6. 新能源與氫能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子、機械、能源工程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分散式能源系統(含熱力學與機械製造、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工程與能源系統設計)	高雄(綠能科技研究所) (1)燃料電池發電技術開發。 (2)燃料電池電解產氫技術開發。
7. 電機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電力系統(含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度、電力電子、電路學、電機機械、高壓工程、保護電驛)	高雄(綠能科技研究所) (1)各種不同屬性發電、儲能設備之模型、穩定度與潮流分析研究，及相關研發試驗計畫等相關業務。 (2)配合儲能應用發展智慧節能技術，包含工廠節能管理技術、智慧建築節能整合與應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開發等。
8. 資訊工程	2 人	具國內外大學電機、資訊、理學與工學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資訊工程(含機器學習與人工神經網路概論、演算法、計算機網路)	1. 嘉義(煉製研究所) -1 人 EMS 排程系統開發、EMS 演算法設計。 2. 高雄(綠能科技研究所)-1 人 EMS 排程系統開發、EMS 演算法設計。

- (三)各類別列有「相關研究所」之採認標準，以博士論文或於博士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別初(筆)試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者為限。
- (四)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於報名時上傳下列文件影本，並於複試時繳驗其正本，如為外文，應同時上傳及繳驗其中文譯本：
1. 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學位)證書。
 2. 該學歷之歷年成績單中應修習與初(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且取得學分或抵免學分證明文件，核檢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3. 前述初(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如經查驗而有疑義時，應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專業科目名稱相近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供審核，如未提供或經查明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3年9月24日(星期二)10:00至113年10月8日(星期二)17:00止，並於113年10月8日(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本甄試網站填寫報名表(報名網址<https://cpcdr113.twrecruit.com.tw>)，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 (二)填妥報名資料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下列相關文件上傳至本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自傳。
 3. 研究所(碩士、博士)成績單影本。
 4. 博士畢業證書影本1份；學歷證件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同時上傳下列文件：
 - (1)檢具外國學歷者：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
 - B. 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標註，俾利加速審查作業)，且提供之影本須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資料。
 - (2)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者(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 (3)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 C.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 (4)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應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應同時上傳其中文譯本（詳如第4頁）。
- (5)以上學歷證件於複試時繳驗其正本。
5. 英文檢定證明文件影本(請擇一檢附)，並於複試時繳驗其正本。
- (1)TOEIC 測驗 700 分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 (3)通過 IELTS5.5 以上。
- (4)TOEFL(紙筆型態)520 分以上。
- (5)TOEFL(電腦型態)190 分以上。
- (6)TOEFL(IBT)68 分以上。
- (7)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 200 以上，口試 S-2 以上。
6. 論文（碩士、博士）摘要及目錄。（如無碩士論文，則免附）
7.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以專任者為限，並依服務機關（構）、學校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核計工作年資）。（無則免附）
8. 相關專業證照（相當高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持有證照者）影本。（無則免附）
9. 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另應上傳下列證件影本：
- (1)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上傳「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9 月 24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上傳報名截止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 (3)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並勾選優惠身分，同時上傳上述證明文件，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不具加分及報名費減半資格。
10.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上傳檔案格式為 jpg 或 jpeg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500KB~2MB）；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務請配合辦理。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三)甄試簡章置於以下網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 經濟部：<https://www.moea.gov.tw>
2. 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c.com.tw>
3. 本甄試網站：cpcdr113.twrecruit.com.tw
- (四)網路報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最遲應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五)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六)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別。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截止前將相關文件上傳至本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如因上傳之表件不全，致影響應考資格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因資料不完整導致複試書面資料審查相關項目無法評分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並通知辦理申請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詳見本甄試網站公告之「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三)「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 114 年 2 月 28 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主動來信至本甄試專案組客服信箱更新。
- (四)身心障礙報考者欲申請特殊照護及協助措施，務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並填具本甄試「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欄位。甄試專案組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依據本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適性協助。詳見本甄試網站公告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 (五)行動不便之報考者，依個人身體狀況及實際需要，如有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適用桌椅之需求，務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具「特殊考場」欄位並註明需求，甄試專案組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辦理試場規劃作業。
- (六)應考人如為中油公司各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於選擇報考類別時不得選擇該主管所在單位之類別。如經錄取後發現未依前開規定者，由中油公司逕行分發服務單位，不得異議。

四、繳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人於限期內上傳符合簡章規定資料，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臺幣 750 元整)，同時具有上述 2 種身分者，仍減半為新臺幣 750 元。
- (二)繳費方式：分為臨櫃繳款繳費、實體 ATM 轉帳繳費、網路 ATM 轉帳繳費、便利商店繳費、信用卡線上繳費等方式，請擇一辦理。最遲應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24:00 以前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1. 臨櫃繳款繳費：
 -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單轉帳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繳款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 實體 ATM 轉帳繳費：
 -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單轉帳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2)可利用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帳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3. 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1)報考人請自備晶片讀卡機，按報名系統指示，逕行利用網路 ATM 轉帳，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另自行儲存轉帳證明以備查對。
- (2)繳費單轉帳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4. 便利商店繳費：

- (1)依報名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費單，請使用 A4 尺寸白色紙張單面列印，並儘量使用雷射印表機；以噴墨印表機列印時，請選擇最佳列印品質，如代收便利商店無法讀取時，請重新以較優品質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請自行列印繳費單至 7-ELEVEN(統一)、FamilyMart(全家)、OK(來來)、Hi-Life(萊爾富)等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各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5. 信用卡線上繳費：

依報名系統指示連結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依序填入所需資料後送出授權，扣款成功後即完成繳費。

(三)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 1.採臨櫃繳款者，須 1-2 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本甄試網站之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採實體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報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1-2 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本甄試網站之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報考人須自行負責。
- 3.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3 至 5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 4.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待銀行端確認刷卡成功後（勿重複刷卡），可於本甄試網站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四)補費規定：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如逾期、未上傳符合規定之證件影本或資格不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且應於甄試專案組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補繳剩餘之報名費 750 元整，未於限期內補繳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辦理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退費規定：繳費後得於報名期限截止(113 年 10 月 8 日 17:00)前申請取消報名，請至本甄試網站「退費申請」處申請取消報名並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繳費期限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詳見本甄試網站公告之「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參、初(筆)試

- 一、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考場設於臺北，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
- 二、測驗時間：13:30~16:00 (測驗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為預備時間)。
- 三、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公告於本甄試網站，應考人請自行至本甄試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並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入場證。
- 四、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之任二者身分證件正本，並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考場地應試。
- 五、試題型態：採申論式試題。
- 六、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1.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2. 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僅限選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廠牌、型號(可參閱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第二類)。目前公告之廠牌、型號如下表：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AU-01	AURORA	SC500PLUS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AU-05		SC600	
 CA-01	CASIO	fx-82SX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CA-19		fx-82SOLAR	
 CA-20		fx-82SOLAR II	
 CK-01	UB	UB-500P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EM-01	E-MORE	fx-127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EM-24		fx-183	
 EM-25		fx-330s	
 FB-06	FUHBAO	FX-133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FB-07		FX-180	
 LI-12	LIBERTY	LB-217CA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六、初（筆）試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如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至本甄試網站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七、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初（筆）試成績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 （二）初（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備）取，未到考以零分計算。
 - （三）原住民族應考人，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初（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 後列計。
- 八、依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 3 倍人數（惟各類別至多 6 人）通知參加複試。
- 九、初（筆）試成績採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甄試專案組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缺考者不予通知）應考人自行至本甄試網站查詢初（筆）試成績及結果。
- 十、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14:00 在經濟部、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及本甄試網站公告。
- 十一、參加複試人員應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含）前將碩、博士論文及已發表之專業著作（如無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則免附）各 1 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7040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專案組收」（郵戳為憑），並請註明「報考類別」（審查後不退還），逾期未寄達者視為棄權。
- 十二、應考人如欲申請初（筆）試成績複查，應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14:00 至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4:00 至本甄試網站「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須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等相關資料。

肆、複試

- 一、複試成績占總成績 50%，其中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複試成績 20%，專題簡報及口試成績占複試成績 80%。
- 二、書面資料審查：占複試成績 20%，滿分為 100 分，依應考人員學位論文、專業著作（含研究報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專業證照等資料進行審查。
- 三、專題簡報及口試：占複試成績 80%，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備）取。
 - （一）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或補行專題簡報及口試。
 - （二）應攜帶之查驗證件：
 1. 雙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之任二者身分證件正本）、學歷證件、英文檢定證明文件及其他資格證件之正本。
 2. 研究所（碩士、博士）成績單正本。

3.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9 月 24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在報名截止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
 4. 學歷證件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另繳驗下列文件之正本：
 - (1) 檢具外國學歷者：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
 - B. 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標註，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者（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 C.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 (4) 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須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應同時繳交其中文譯本（詳如第 4 頁）。
 5. 以上應攜帶之查驗證件如未於複試時繳驗，得簽立切結於複試次日起 3 日（不含假日）內完成補驗，即暫允參加複試。逾期未補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者，即撤銷複試資格。
 6.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 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人員應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前，將專題簡報內容（以個人應考類別專業研究方向自行選定，並結合碩、博士畢業論文；簡報時間 20 分鐘），以 PowerPoint 檔案格式上傳至本甄試網站，另書面資料乙式五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7040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專案組收」（郵戳為憑），並請註明「報考類別」（審查後不退還），逾期未上傳及未寄達者視同棄權。
 - (四) 專題簡報及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 儀態：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20 分（包括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60 分（包括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等）。
- 四、各項成績及複試總成績之計算均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伍、錄取、備取及進用

- 一、複試合格人員依總成績高低，按各類別錄取人數依序錄取，餘均列為備取，且各類別均不相互流用。總成績相同者之名次依序以專題簡報及口試、初（筆）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決定之。錄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4:00 在經濟部、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及本甄試網站公告，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錄取人員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且到職後 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備取遞補者亦同。
- 四、錄取人員如為中油公司專案精簡退離人員，依規定不得再任職於中油公司。
- 五、錄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或未完成實習者，即註銷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 六、錄取人員未報到、報到後中途離職或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 1 年時，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七、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7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 八、錄取人員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正式派用資格。實習期間 6 個月，按分類 7 等 5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 6 萬 7 千餘元），正式派用後按分類 8 等 1 級支薪；嗣後之升等調派悉依中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九、中油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十、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十一、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陸、其他事項

一、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試務項目	辦理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各項試務決策事項	甄試委員會	地址：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572 網址：https://www.moea.gov.tw
各項試務工作，如報名資格、甄試類別、報名、繳費、退費、各項資料變更、成績、初(複)試、錄取、分發等通知、複查成績…等	台灣中油公司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21 樓 電話：(02)8725-8428 傳真：(02)8789-9019 網址：https://www.cpc.com.tw
	甄試專案組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3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網址：https://cpcdr113.twrecruit.com.tw
檢舉(申訴)專線	台灣中油公司	電話：(02)8725-8428

二、參加甄選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pc.com.tw>) 及本甄試網站 (網址：<https://cpcdr113.twrecruit.com.tw>) 最新公告為準。

四、應考人為報名「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須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台灣中油公司及甄試專案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
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報名期間退費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	報名期限截止前 (113年10月8日 星期二17:00止)	至本甄試網站 「退費申請」處 申請	全額退費，惟轉帳 手續費由應考人自 行負擔(轉帳手續 費依各銀行相關規 定辦理)
溢繳費用	1. 報考人重複繳費	由試務處審核， 通知報考人後， 主動辦理退費	由試務處主動 退費	
	2. 報考人溢繳費用			
不符報名資格	經試務處審查報考人 資料不符合簡章規定	由試務處審核， 通知報考人後， 主動辦理退費	由試務處主動 退費	
不具報名費減半資格且未補繳費用	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 報考人經試務處通知 不具備報名費減半資 格之次日起10日內未 辦理補繳費作業，致 取消報名資格	由試務處審核， 通知報考人後， 主動辦理退費	由試務處主動 退費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 水災、傳染病等原因 延期舉行，致報考人 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 次日起15日內	至本甄試專案 組網站「退費申 請」處申請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甄試網站網址：https://cpcdr113.twrecruit.com.tw。 2. 請登入甄試專案組網站後，於「退費申請」處進行申請。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報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完成退費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報考身分。 3. 請留意各階段申請退費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試務處(甄試專案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21樓 電話：(02)8725-8428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07040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83號 5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3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106年7月3日106年第2次甄試委員會核定
109年4月22日108年第6次甄試委員會修正

- 一、為保障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試務處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即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試務處加具意見後，陳報甄試委員會會同由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組成之部外審議委員共同審議，審議結果送試務處執行。
前項部外審議委員二至三人，於各年度甄試委員會成立後，由部長遴聘。
第一項審議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團體代表列席。
部外審議委員及受邀列席者，得支給出席費。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應於網路報名表勾選身心障礙身分，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如需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網路報名時填具申請表(如附表1)。遇下列情形應考人應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如附表2)，並以郵寄方式依限繳交(以掛號郵戳為憑)：
 - (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應於報名截止次日起5日內(不含假日)繳交。
 - (二)申請其他權益維護措施者，經試務處通知應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應考人之身心障礙狀況固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經部外審議委員審議通過者，得免繳交前項醫院診斷證明書。
試務處必要時得命應考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應考人陳述意見。
- 五、應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逾期繳交或經查證與原始證明文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附表1：經濟部新進職員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

附表2：經濟部新進職員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經濟部新進職員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

障礙類別	申請之維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式答案卡改為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式答案卡改為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每節考試 20 分鐘(須另提供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類型： _____	需提供之維護措施：_____ _____ _____

遇下列情形應考人應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並以郵寄方式依限繳交(以掛號郵戳為憑)：

(一)非視覺障礙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應於報名截止次日起 5 日內(不含假日)繳交。

(二)申請其他權益維護措施者，經試務處通知應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應考人之身心障礙狀況固定，無法減輕或回覆，經不外審議委員審議通過者，得免繳交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

是誤觸必要時得命應考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應考人陳述意見。

經濟部新進職員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資料由應考人填寫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應考人親筆簽名： _____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
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份逐項蓋章。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細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細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詳細註明)_____		
其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須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